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4 月 10 日，奥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



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9、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73,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 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 4.33 元/股调整为 4.265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克股份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